

1. 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1/50 号决议的决定，即吁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捐助机构在若干年里给予纳米比亚援助，其规模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2. 请各国、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及其他捐助机构特别考虑在纳米比亚独立后立即给予纳米比亚特别援助，其规模相当于给予最不发达国家的援助；

3.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在考虑到纳米比亚需要特别援助的情况下审查纳米比亚局势，并就此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

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四十八届会议提出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05. 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

大会，

重申其 1990 年 5 月 1 日第 S-18/3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和 1990 年 12 月 21 日第 45/199 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有关实施《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的经济增长和发展宣言》中议定的承诺和政策的第 45/234 号决议，以及国际经济合作领域的其他决议，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第 1991/274 号决议，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其关于本组织工作报告中指出，重新活跃南北对话现在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为迫切，⁸⁸

又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在同一报告中建议考虑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

关心地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召开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说明，⁸⁹

1. 决定在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上审议召开此一国际会议的问题；

2. 决定把题为“国际发展筹资会议”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临时议程，并请秘书长同各多边金融机构密切协商，就此项目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1991 年 12 月 20 日

第 79 次全体会议

46/206. 发展规划委员会报告：确定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

大会，

回顾其 1990 年 12 月 21 日关于《1990 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第 45/206 号决议，

又回顾第二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关于确定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标准的建议，⁹⁰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91 年 7 月 26 日关于发展规划委员会第二十七届会议报告⁹¹第五章的第 1991/275 号决定 (b) 段，

确认应获大会依法同意方可作出将任何国家列入最不发达国家组的决定，

1. 赞赏地注意到确定发展中国家中的最不发达国家的新标准和发展规划委员会建议的升级规则，并请该委员会进一步考虑改进标准及其适用情况，并就此事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五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2. 请发展规划委员会每三年一次全面审查低收入国家名单，以确定哪些国家合格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或应从该名单中升级脱离名单，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审查结果提交大会；

3. 决定大会将根据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一国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行事，但须该有关国家表示同意；

4. 强调有必要使升级脱离最不发达国家组的国家顺利过渡以免打断其发展的计划、方案和项目，并请各国政府、国际组织及其他有关方面采取适当步骤确保顺利过渡；

5. 在这方面，决定在大会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对某一国家作出升级的结论后立即开始三年的过渡期，然后该国的升级始告完成；

6. 核可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将柬埔寨、马达加斯加、所罗门群岛、扎伊尔和赞比亚列入最不发达国家名单的建议；⁹²

7. 注意到发展规划委员会关于博茨瓦纳从最不发达国家名单升级的结论；决定该国将依照本决议第5段在三年过渡期后完成升级；

8.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就适用新的确定最不发达国家标准对执行《1990年代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所涉资源问题及其他问题向贸发会议第八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又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在向贸发会议提出报告后就同一问题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6/207. 加强多边贸易领域内的国际组织

大会，

重申1990年5月1日大会第S/18-3号决议附件所载的《关于国际经济合作，特别是恢复发展中国家经济增长和发展的宣言》和1990年12月21日大会第45/199号决议附件所载的《联合国第四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第45/201号决议，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与加强多边贸易领域内的国际组织有关的体制发展的说明，⁹³

1. 促请所有各国政府以及联合国系统各专门机构及其他组织和计划署的行政首长设法向秘书长提出关于这项问题的意见；

2. 请秘书长参照多边贸易谈判乌拉圭回合和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第八届大会的成果，编写一份增订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七届会议审议。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

46/208. 环境和国际贸易

大会，

回顾其1990年12月21日关于环境和国际贸易的第45/210号决议，

欣见贸易和发展理事会1991年10月4日关于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持续发展作出的贡献的第393(XXXVIII)号决议，¹⁷其中理事会特别重申了必须有一个环境和发展的整体观念，以便成功地对付发展不足及环境退化的根本原因，实现所有国家持续发展的目标，

1. 欣见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日益努力将持续发展的概念纳入其正在进行的工作中，并鼓励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继续推动这个过程；

2. 强调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在其职权范围内对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的筹备过程及其后续工作作出贡献的重要性；

3. 请联合国贸易和发展会议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考虑到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在这方面所做的工作，适当时加快进行贸易和发展理事会第393(XXXVIII)号决议¹⁷第7段所要求的研究及其他工作，以便这些研究和工作的任务范围内有效地对这个会议的筹备过程及后续工作作出贡献。

1991年12月20日

第79次全体会议